

外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2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为做好北京林业大学外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外语学院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不包括延期毕业研究生。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在每年的 9 月进行评审,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一等金额为每生每年 8000 元,二等金额为每生每年 5000 元,三等金额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各等级比例为 4:4:2,若有变化,按学校当年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和培养环节的相关活动;

（五）凡有以下情况之一，不能参加本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4. 有课程不及格的；
5. 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
6. 思想品德考察不合格的。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采取量化方式，分年级、分学科进行评定，即在同一年级、同一学科中进行量化排序。各项评定要求量化计分标准见附件《外语学院研究生量化管理办法》，各学年综合评价算分办法如下：

（一）第一学年，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均可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

（二）第二学年，对研究生上一学年的课程成绩、学术研究、社会实践和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总分=50%课程成绩分+40%学术研究分+10%社会实践分+附加分

（三）第三学年，对研究生上一学年的论文进展、学术研究、社会实践和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总分=30%论文进展分+60%学术研究分+10%社会实践分+附加分

除附加分外，以上各项得分均以百分制折算。其中课程成绩分为本学年所修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分，以研究生院提供的最终成绩为准；学术研究分不设上限，评定当年学术研究最高分超过 100 分的，按百

分制进行折算；社会实践分最高分 100 分，超出部分不再计算；论文进展分采用《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科研业务能力考核有关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的得分，以百分制折算；附加分同一类别只加一次。

思想品德考察主要围绕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和组织纪律进行，由导师、班主任和研究生辅导员在秋季学期初对研究生上一学年的表现共同进行合格制评价，不合格者不得参与奖学金评定。

第八条 若评定过程中量化排序后出现总分相同的状况，以学术研究分高者优先，仍出现相同分数的，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审议确定评定方式。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成员由学科负责人、导师、班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组成，具体落实奖学金评定相关工作。

第十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学业奖学金各等级人数和相关要求组织评定工作，确定获奖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在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名单提交学校，由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与公示，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二条 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十三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业奖学金每年12月30日前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五条 在评审过程中，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学年所有评奖资格，并对已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相关材料自该年度评定工作结束后，留存一年备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外语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本办法与学校最新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学校文件为准。

附件：《外语学院研究生量化管理办法》

外语学院

2022年12月

附件

外语学院研究生量化管理办法

学院团委负责组织成立研究生量化管理小组。小组成员由院研究生辅导员、科研与研究生秘书、院研究生会及研究生各班代表组成。院研究生会、班级代表配合完成量化管理的意见反馈、统计等工作。

量化管理小组按照本规定，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初对参评人提交的上一学年量化汇总材料进行核算并进行公示。奖学金评定所有材料留存一年备查。

一、学术研究分

学术研究分包括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参与科研项目，参加专业学术竞赛、学术会议、论坛和学术讲座、研讨，以及参与专业实践，考取专业证书等得分。具体分值如下：

（一）论文

类别 分值 署名顺序	CSSCI 权威期刊 及 SCI（一区、二 区）、SSCI（一区、 二区）、A&HCI 期刊	CSSCI 期刊 （核心库不含扩展 版）及 SCI（三区、 四区）、SSCI（三区、 四区）期刊	CSSCI 扩展 版、辑刊、 北大核心期 刊、EI 会议 论文	普通期 刊（国 内外普 刊）、论 文集
第一作者	120	90	60	10
第二作者	72	54	36	6

注：

1. 论文指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署各单位，正式见刊、与学科相关的论文，以发表时间为认定标准。研究生为通讯作者且不是第一作者时，

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北京林业大学。

2.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视作第一作者计分。

3. CSSCI 权威期刊指《外语教学与研究》《外国文学评论》《中国翻译》《现代外语》《外国语》《外国文学》《当代语言学》《当代外国文学》。

4.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全国性大报理论版上的学科相关学术文章且不少于 2000 字的，可参照 CSSCI 核心库计分。

5.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科相关的书评按相应分值的 50% 计算。

（二）著作

1. 参加导师专著的编写，与学科相关的，每 1 万字计 30 分。参与编著按照专著分值的 50% 计算。需有导师证明其工作量和完成质量，完成质量不高不予计分。

2. 参加导师教材的编写，与学科相关的，每单元计 30 分。参加教辅图书的编写按教材分值的 20% 计算。需有导师证明其工作量和完成质量，完成质量不高不予计分。

3. 正式出版的译著，与学科相关的学术类译著每 1 万字计 5 分，其他类每 1 万字 2 分，共同译者平均分配。

4. 著作由国内外著名出版社出版的，按上述分值计算，其他出版社按 50% 计算。

5. 著作的认定均需提供出版物原件。若著作尚未出版，需提供双

方有效合同及出版社译稿收用证明。

（三）科研项目

类别 分值 完成人	参加导师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参加人	10	6	4

注：

1. 研究生参加导师项目的，需有导师提供的科研项目参与证明，并注明本人工作内容和成果，依据本人工作量确定得分。
2. 项目周期大于一年的，同一项目只可在项目周期涵盖的一个年度内计分使用。

（四）专业学术竞赛

级别 分值 范围	最高级别	第二级别	第三级别	第四级别
国家级	50	40	30	20
省部级	20	15	10	5
校级	5	3	2	1

注：

1. 参与者需以北京林业大学外语学院研究生身份参加，竞赛内容与学科相关。
2. 专业学术竞赛指“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事、海峡两岸口译大赛、全国口译比赛（英语）、“希望之星”风采英语大会、中国大学生 5 分钟科研英语演讲、“外教社杯”高校学生跨文化

能力大赛、中华全国日语演讲比赛、“韩素音青年翻译奖”竞赛、“英语世界杯”翻译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社会认可度较高的比赛。未在上述范围内的学术竞赛，按照对应分值的 30% 计算。团队参赛的成员得分同个人得分。

3. 参加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以最高分值计算一次，以获奖证书或证明为准。竞赛不设特等奖，即只按一、二、三等三个级别设立奖项的，二等奖按第二、第三级别的平均值计算，三等奖分数按第四级别计算。获参与奖、优秀奖的，以“第四级别”分值的 50% 计算。同一年度参与奖、优秀奖累计分值不超过 10 分。

4. 竞赛不经初赛、复赛、决赛或校选赛、地区赛、全国赛等多级选拔的，按获奖对应分值的 50% 计算，参与奖、优秀奖不计分。

（五）学术会议、论坛

在行业学会（含分会）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坛上宣读学科相关论文的，主旨宣读 25 分/篇，其他宣读 10 分/篇，若论文被会议论文集收录，可再计 10 分（不与第一项论文分数重复计算）。

参加其他校内外举办的学术会议、论坛的，按上述分值的 50% 计算。论文均指本学科相关的论文，且同一论文仅以最高分值计算一次，不与第一项论文分数重复计算。被评为优秀论文的，可酌情加分。

参加学院外组织的活动，需提交主办方的会议通知、本人参与现场活动的照片、论文及参会小结。

（六）学术讲座、研讨

参加学术讲座、研讨，不包括在培养环节内组织的每周研讨以及通识类讲座等。参加的学术活动与学科相关的，按 1 分/场计算，其他学术类活动按 0.5 分/场计算。其他学术类活动总计不超过 5 分。

参加学院外组织的活动，需提供主办方的讲座通知、本人参与现场活动的照片及参会小结。

（七）专业实践、实习

到教育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且表现良好的，视期限长短计 2-5 分/次。

到校、院两级实习实践基地实习或参加由校、院安排的专业实践、实习项目且表现良好，视期限长短计 1-5 分/次。

自行参加会谈、陪同口译等专业实践、实习的，1 分/次，同一实践、实习内的多次活动，不累加。服务重要场合、参加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口译工作，可酌情加分。

需提供用人单位证明或本人口译现场照片及活动小结。

（八）专业证书

通过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获得口、笔译二级证书的，每一项计 30 分；获得口、笔译三级证书的，每一项计 10 分。同一类别不同级别的证书在同一年度内不累加，以最高分值计算一次。

二、社会实践分

社会实践分包括上一学年参加各类集体活动、担任学生干部得分之和，本项最高分为 100 分，超出部分不再计算。

（一）集体活动

项目 \ 分值	分/次	说明
文艺活动	3-15	如研究生风采大赛等。一、二、三等奖、其它：校级 15/12/9/6 分/次，院级 9/7/5/3 分/次。
体育活动	4-15	如研究生羽毛球赛、运动会等。竞技项目第一、第二、第三、其它：15/12/9/6 分/次；趣味项目第一、第二、第三、其它：10/8/6/4 分/次。
志愿活动	5-15	累计服务时间少于 8 小时（含 8 小时）的，5 分/项目；8-12 小时（含 12 小时）的，10 分/项目；超过 12 小时的，15 分/项目，以相关志愿证明为准。
其他集体活动	2-5	如参与班级、团支部、研究生会活动以及不设排名、奖项的集体活动，或代表集体参加校级活动。视活动时长计 2-5 分/次。
主持人	3-6	如担任各类集体活动主持人。校级活动 6 分/次、院级活动 3 分/次。

注：

1. 同一活动涉及不同级别的不累加，以最高分计算一次。团队成员得分同个人得分。

2. 作为观众参与集体活动，按照 2 分/次计算。

（二）学生骨干

担任职务	分值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等	30
校、院研究生会副主席，社团社长，班长、党、团支部书记	25
校、院研究生会、社团部长、副部长	20

注：学生骨干分不累加，担任多个职务的，取最高分计算一次。

（三）无偿献血

参加无偿献血的，全血每 200 毫升、血小板每 1 个治疗单位按 1 次计算，每次 8 分。

三、附加分

1. 在评定年度内，代表学校或以在校生身份获得影响较大的省部级及以上荣誉表彰的，如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可在总分基础上按照国家级、省部级每项额外加 5/1 分。

2. 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的，2 分/次。

四、其它事项

1.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项目，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研究生量化管理小组依据相关文件负责认定。

2. 其它未尽事项按《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和《外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执行。

3. 本办法由外语学院负责解释。

外语学院

2022 年 12 月